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4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6)2991111#8592

電子信箱：wz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9581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7597_0958122BA0C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松柏學苑課程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115年6月22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958122A號令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收費標準之修正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併復貴局115年6月12日南市社老字第1150658395號函並請至本府機關網站共通平台上傳刊登公報，類別請選法規-自治法規)(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

電 2026/06/22 文
交 15:27:33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22



115000475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95812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松柏學苑課程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松柏學苑課程收費標準」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松柏學苑課程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高齡者終身學習，以增進其社會適應度及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四七四四四九A號令發布本標準，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〇〇四〇二四A號令修正。為使本標準符合實務運作情況，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四、因附表已規定免收費用之情形，爰刪除免收費用規定。(現行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辦理退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松柏學苑課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收取本市松柏育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松柏學苑之課程費用，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p>	<p>第一條 <u>本標準</u>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訂定目的並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u>本中心松柏學苑課程收費標準</u>如附表。</p>	<p>第二條 <u>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松柏育樂中心松柏學苑課程收費基準</u>如附表。</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用：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設籍本市且年滿八十歲以上，於一科之課程範圍內。 前項各款情形，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附表已有免收費用之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報名課程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無息退還全部或<u>部分費用</u>：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上課。</p>	<p>第四條 報名課程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無息退還全部費用：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上課。</p>	<p>一、增訂因其他理由致無法上課之退費規定。 二、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退還全部費用；符合第三款規</p>

<p>二、所報名之課程因未達規定開班人數而不能開班。</p> <p><u>三、其他理由致無法上課。</u></p> <p>前項<u>第三款</u>情形，<u>由申請人於事實發生</u>日起二週內，<u>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正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無息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u></p>	<p>二、所報名之課程因未達規定開班人數而不能開班。</p> <p>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u>課程開始</u>日起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收據正本<u>辦理退費。</u></p>	<p>定者，由主管機關審酌個案情形，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時程	適用對象	費用 (新臺幣)	備註	項目	時程	適用對象		費用 (新臺幣)
單科課程費用	一期 (十七週)	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一千六百元	<p>本中心限年齡滿五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報名：</p> <p>一、設籍本市。</p> <p>二、非設籍本市但其配偶、子女或父母為本市市民。</p>	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一千六百元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歲	八百元	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長期減徵。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歲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歲	八百元	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長期減徵。
單科學費	一期 (十七週)	八十歲以上或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p>報名第一科免收課程費用。八十歲以上報名第二科以上，每科八百元；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報名第二科以上，每科依原價收費。</p>	<p>為鼓勵老人終身學習，以增進長者社會適應度及促進身心健康，建立其自信與價值感，並為照顧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爰予報名一科課程免收費用之優惠。</p>	單科學費	一期 (十七週)	八十歲以上	<p>於一科之課程範圍內免收費用</p>	<p>為實踐本府鼓勵老人終身學習之意旨，以增進長者社會適應及促進身心健康，延緩進入長期照顧體系，以節省國家醫療資源，並建立老年人的自信心與價值感為目的，予以低收入戶老人及八十歲以上高齡者，報名一科課程免收費用之優惠。</p>

註：

1. 報名課程因未達規定開班人數(20人)而無法開班者，全額退費。
2. 實際開課前申請者，全額退費。
3. 開課後二週內提出，退還百分之九十；開課後一個月內提出，退還百分之九十；開課後一個半月內提出，退還百分之六十；開課後二個月內提出，退還百分之四十。(如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4. 逾開課後二個月提出者，恕不受理退費。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松柏學苑課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收取本市松柏育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松柏學苑之課程費用，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本中心松柏學苑課程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報名課程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無息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上課。
 - 二、所報名之課程因未達規定開班人數而不能開班。
 - 三、其他理由致無法上課。
- 前項第三款情形，由申請人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正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無息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松柏學苑課程收費標準表

項目	時程	適用對象	費用 (新臺幣)	備註
單科 課程 費用	一期 (十七 週)	五十五歲以上 未滿六十五歲	一千六百元	本中心限年齡滿五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報名： 一、設籍本市。 二、非設籍本市但其配偶、子女或父母為本市市民。
		六十五歲以上未 滿八十歲	八百元	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長期減徵。
		八十歲以上 或本市列冊低收 入戶	報名第一科免收課程費用。八十歲以上報名第二科以上，每科八百元；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報名第二科以上，每科依原價收費。	為鼓勵老人終身學習，以增進長者社會適應度及促進身心健康，建立其自信與價值感，並為照顧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爰予報名一科課程免收費用之優惠。

註：

1. 報名課程因未達規定開班人數（20人）而無法開班者，全額退費。
2. 實際開課前申請者，全額退費。
3. 開課後二週內提出，退還百分之九十；開課後一個月內提出，退還百分之九十；開課後一個半月內提出，退還百分之六十；開課後二個月內提出，退還百分之四十。（如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4. 逾開課後二個月提出者，恕不受理退費。